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目录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目录	2
第二节、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主要财务数据	5
第四节 重大事项	6

第二节、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以岭 EB；
- 3、债券代码：120001；
- 4、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总资产	9,653,657,080.72	9,406,022,318.56	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035,313.14	2,213,421,675.85	0.16%
营业收入	4,820,484,225.27	4,084,954,011.67	1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245.07	93,992,497.26	-10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908,425,920.03	896,610,895.42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66,384.88	89,157,325.88	16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3,596.84	-871,770,402.48	-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4,259.35	1,041,797,671.22	-16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480,928.81	810,688,276.99	-3.97%
流动比率	3.98	7.37	-46.00%
速动比率	2.88	5.64	-49.01%
资产负债率	23.16%	24.67%	-6.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0.63%	38.63%	5.1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98	7.56	45.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69	2.98	158.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95	10.65	49.8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00%	0.00%

第四节 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民事诉讼。2017年2月15日公司就其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股份”）进行股权投资达到回购条件而对井力敏、南秀茹及华安股份（共同被告）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由是新增资本认购纠纷，诉讼标的1.26亿元。公司作为原告，请求三名共同被告向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本案经过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变更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为：井力敏、南秀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1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29日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2、维持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一审案件受理费669,03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井力敏、南秀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69,033元由井力敏、南秀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正在等待被告支付投资款及利息。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充分估计及计提了相关损失，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8,387,311.00元，并已对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预计本次判决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公司亦不存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的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此页无正文,为《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盖章页)

